

行政确认

3700000719003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 审定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5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 定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申请材料.....	5
（七）办理时限.....	5
（八）收费标准.....	5
（九）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事故现场勘察处理.....	7
（五）获取农机事故认定书.....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有关说明	8
附件	
办理流程图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编码：3700000719003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法律】**《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 第 77 号发布，2018 年 3 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3. **【部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 年 6 月 24 日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 号发布）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

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第四条：“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4. 【部规范性文件】《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2008 年 6 月水利部水建管〔2008〕214 号发布)第三条：“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第四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五条：“水闸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以下称鉴

定组织单位)。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鉴定组织单位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工作。”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六) 申请材料

申请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应当向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安全鉴定文件
2. 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申请文件

(七)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 作出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认定, 并制作安全鉴定书。

(八) 收费标准

免费

(九)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5-611942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6。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6，0535-6932406

（四）事故现场勘察处理

水利站人员现场对水库（水闸）进行勘察、认定。

（五）获取大坝安全鉴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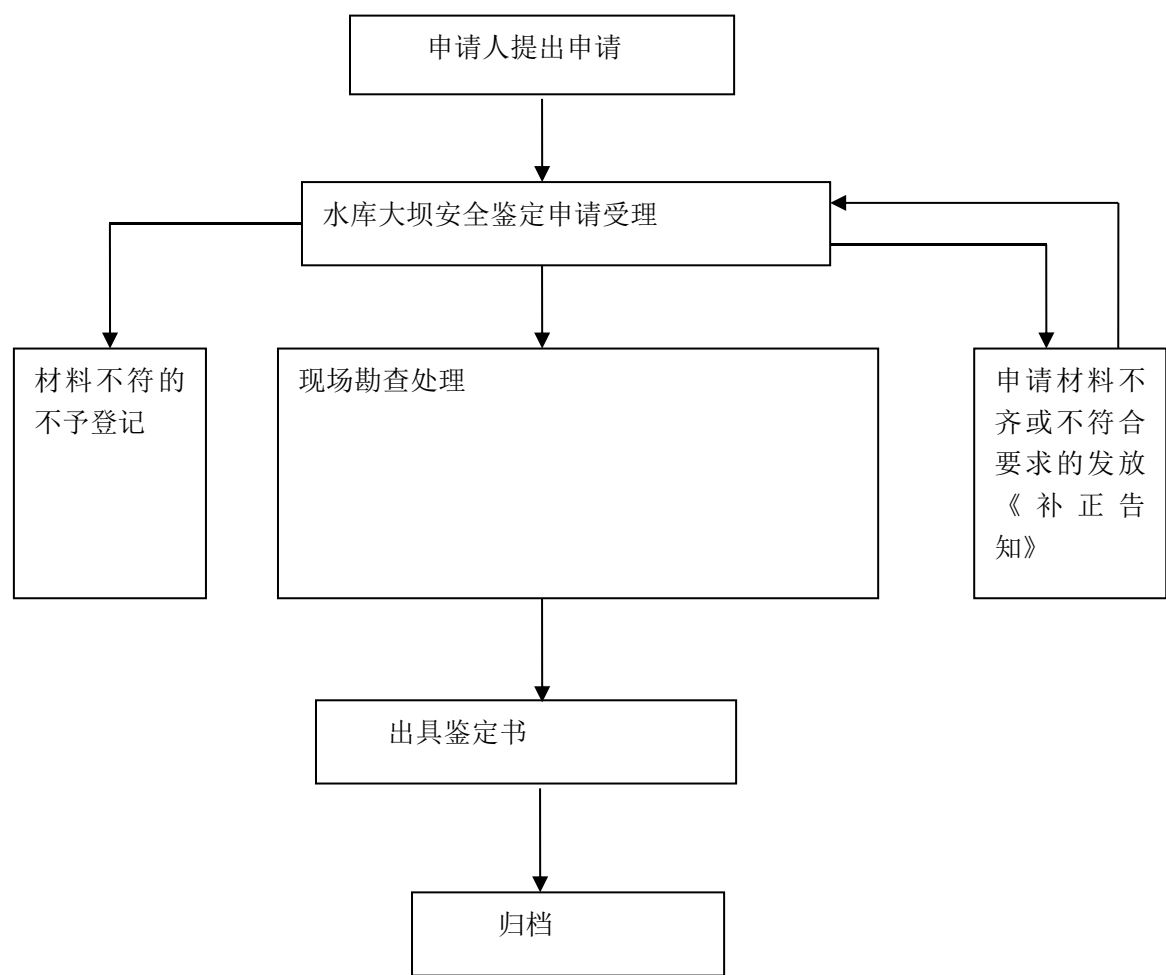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办理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6 监督电话：0535-6932999